

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示）

建设单位：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建设单位：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28）85979720

地址：中江县兴隆镇阳关村 6 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天府生命科技园 B1 栋 702、802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1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	6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11
3.4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5
4.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15
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16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9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25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环评批复.....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执行标准.....	32
6.2 环评、验收执行标准对照.....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水监测内容.....	34
7.2 废气监测内容.....	34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监测分析方法.....	37

9.3 污染物监测结果.....	38
10 环境管理检查.....	45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9
11.1 项目建设情况.....	49
11.2 项目验收工况.....	49
11.3 污染物监测结论.....	49
11.4 总量控制结论.....	49
11.5 公众意见调查.....	50
11.6 环境管理检查.....	50
11.7 建议.....	50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表、附图、附件

附表

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017-510623-30-03-189820]FGQB-2212 号）2017.09.16

附件 2 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江环标函[2017]97 号）2017.9.28

附件 3 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江环审批〔2017〕83 号）2017.10.28

附件 4 建设情况说明及承诺

附件 5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附件 6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 环保应急预案备案通知单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及统计表

附件 9 监测报告

附件 10 验收委托书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中江县兴隆镇阳关村 6 社

建设性质：新建

劳动定员：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150 天，每天工作 8h。

项目由来：

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成德工业园区新建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设内容为：占地 26000m³，包括主体工程（包含搅拌主楼，沥青储存区、实验室、燃气锅炉）、辅助工程（包含堆料仓、废料仓、预备仓等仓储）、环保工程等。项目办公楼及食堂等生活设施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0 月建成投产。

2017 年 9 月 16 日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2017-510623-30-03-189820]FGQB-2212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2017 年 9 月 28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江环标函[2017]97 号）；2017 年 10 月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3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江环审批〔2017〕83 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的要求，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表。2018 年 11 月，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建设项目的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8年11月，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方案，于2018年11月22-23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检查。根据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并参考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1.2.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范围

类别	项目名称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主楼	位于项目西侧中部，是1座封闭式的固定搅拌楼，高16m，占地面积3000m ² 设备名称：AMP320沥青混合料生产线 备型号：AMP320型
	沥青储存区	位于搅拌主楼西北侧，设单独沥青储罐1只，储罐容积1000m ³ ，另设置沥青储罐5只，储罐容积为50m ³ ，均为普通沥青储罐
	实验室	主要用于原辅料的配比物理实验
	燃烧锅炉	2吨的燃气锅炉
辅助工程	堆料仓	位于搅拌楼北侧建3个堆料仓，且位于封闭式厂房内，料仓高16m，占地面积7200m ² ，堆放不同规模的料骨
	废料仓	位于搅拌楼北侧与堆料仓相连，废料仓、配料库都位于厂房内，厂房高16m，占地面积2400m ²
	变配电室	1个变配电室，占地面积30m ²
	地磅	1个地磅房，占地面积20m ²
	配件库	1个配件库，占地面积10m ²
	机修车间	1个机修车间，占地面积3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水	工业园区供水
	供燃气	市政供气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收集，由中江县猫耳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处理达标后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建成运营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垃圾	在拌楼等主要建筑物及作业场所设置垃圾桶，垃圾集中后交由当地环保部门处理。
	废气	光氧催化+湿式脱硫装置
	除尘系统	一级旋风除尘+二级布袋除尘
储运工程	产品运输	采用专用运输车运输
	原料堆场	砂石原料堆场2650m ³ ，场地硬化

1.2.2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及检查内容为：

- 1、废气监测；
- 2、废水处置情况检查；
- 3、噪声监测；
- 4、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 6、总量控制检查；
- 7、风险事故应急情况检查；
- 8、“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 9、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改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年7月16日)
- (6)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
- (7)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 (8) 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年8月21日）
- (9) 环境保护总局，（环办[2003]26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2003年3月28日）
- (10)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年12月31日）
- (11)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3月1日）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
- (12)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2003年1月7日）
- (13)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
- (14)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7]8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7年11月20日）
- (15) 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017-510623-30-03-189820]FGQB-2212号）2017.09.16
- (16) 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鑫洲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江环标函[2017]97号）2017.9.28

（17）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10

（18）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江环审批〔2017〕83号）2017.10.28

（19）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

（20）企业提供其他建设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中江县兴隆镇阳关村 6 社，中心经纬度为 104.621486, 30.856824，用地面积为 26000m²。项目北面为农田和林地；西面为生物质发电厂，东南侧距离本项目 220m~255 有 5 户村民。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卫生防护距离（100m）内无居民点等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为搅拌楼、堆料区、机修车间、交配电室、废料仓、配料库及实验室、机械设备停车区、地磅、门卫等。项目生产区、料仓、配料库主要设置在西侧。项目生产区未设置在主导风向上，并离设计的办公区相对较远，料仓、配料仓、废料仓库位于北侧，料仓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运输车辆噪声对办公区域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实际地址与环评文件确定的建设地址相同，项目外环境及总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

3.2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800 万元，环保投资 227.8 元，约占总投资的 3.35%。

3.2.1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对比见表 3-1。

表 3-1 建设规模对比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吨/年）	实际建成年产量（吨/年）
沥青混凝土	15 万	15 万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3.2.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对比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情况对比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主楼	位于项目西侧中部，是1座封闭式固定搅拌楼，高16m，占地面积6000m ² 。 设备名称：AMP320沥青混合料生产线。 备型号：AMP320型。	位于项目西侧中部，是1座封闭式固定搅拌楼，高16m，占地面积3000m ² 。 设备名称：AMP320沥青混合料生产线。 备型号：AMP320型。	粉尘、沥青烟、噪声	与环评一致
	沥青储存区	位于搅拌主楼西北侧，设单独沥青储罐1只，储罐容积50m ³ ，另设置上下两层沥青储罐2只，储罐容积为50m ³ ，下部为普通沥青储罐。	位于搅拌主楼西北侧，设单独沥青储罐1只，储罐容积1000m ³ ，另设置沥青储罐5只，储罐容积为50m ³ ，均为普通沥青储罐。	渗漏	储罐体积增大，5只50m ³ 的为加热储罐，1000m ³ 的为沥青原料储罐
	实验室	主要用于原辅料的配比物理实验。	主要用于原辅料的配比物理实验。	废水	与环评一致
	燃烧锅炉	2吨的燃气锅炉	2吨的燃气锅炉	废气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堆料仓	位于搅拌楼北侧建3个堆料仓，且位于封闭式厂房内，料仓高16m，占地面积7200m ² ，堆放不同规模的料骨。	位于搅拌楼北侧建3个堆料仓，且位于封闭式厂房内，料仓高16m，占地面积7200m ² ，堆放不同规模的料骨。	粉尘	与环评一致
	废料仓	位于搅拌楼北侧与堆料仓相连，废料仓、配料库都位于厂房内，厂房高16m，占地面积2400m ²	位于搅拌楼北侧与堆料仓相连，废料仓、配料库都位于厂房内，厂房高16m，占地面积2400m ²	粉尘	与环评一致
	变配电室	1个变配电室，占地面积150m ²	1个变配电室，占地面积30m ²	噪声	面积减小
	地磅	1个地磅房，占地面积100m ²	1个地磅房，占地面积20m ²	/	面积减小
	配件库	1个配件库，占地面积300m ²	1个配件库，占地面积10m ²	/	面积减小
	机修车间	1个机修车间，占地面积300m ²	1个机修车间，占地面积300m ²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工业园区供水	工业园区供水	/	与环评一致
	供燃气	市政供气	市政供气	/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淋浴热水由电热水器供热，不设置热水锅炉	淋浴热水由电热水器供热，不设置热水锅炉	/	与环评一致
办公	建设1栋4层办公楼，占地面积4000m ² ，办公区域停车坪占地	/	办公垃圾、生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及生活设施	坪	面积910m ²		活废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在园区污水管网未建成之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用于农灌。园区污水处理建成运营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在园区污水管网未建成之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由中江县猫耳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处理达标后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建成运营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水	环评批复要求园区污水管网未建成前不得投入生产，项目采取处置措施为委托中江县猫耳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垃圾	在办公楼，搅拌楼等主要建筑物及作业场所设置垃圾桶，垃圾集中后交由当地环保部门处理。	在搅拌楼等主要建筑物及作业场所设置垃圾桶，垃圾集中后交由当地环保部门处理。	固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湿式脱硫装置	光氧+湿式脱硫装置	废气、恶臭	增加光氧催化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
	除尘系统	一级旋风除尘+二级布袋除尘	一级旋风除尘+二级布袋除尘	噪声、粉尘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产品运输	采用专用运输车运输	采用专用运输车运输	噪声、尾气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	砂石原料堆场2650m ³ ，场地硬化	砂石原料堆场2650m ³ ，场地硬化	粉尘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对比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对比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预估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单位	规模	单位	规模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800	万元	6800
2	总建设用地	m ²	26000	m ²	26000
3	办公楼	m ²	4000	m ²	/
4	地磅房	m ²	100	m ²	20
5	机械设备停车区	m ²	900	m ²	900
6	机修车间	m ²	300	m ²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预估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单位	规模	单位	规模
7	变配电室	m ²	150	m ²	30
8	配件库	m ²	300	m ²	10
9	堆料仓	m ²	7200	m ²	7200
10	废料仓库	m ²	2400	m ²	2400
11	搅拌楼	m ²	6000	m ²	6000
12	办公区停车坪	m ²	910	m ²	910
13	绿化	m ²	5200	m ²	5200
14	污水处理区	m ²	300	m ²	300
15	雨污管网	m ²	800	m ²	800
16	材料仓库及实验室	m ²	800	m ²	800
17	厂区内道路	m ²	5200	m ²	5200

1、**环评设计**：设单独沥青储罐 1 只，储罐容积 50m³，另设置上下两层沥青储罐 2 只，储罐容积为 50m³，下部为普通沥青储罐。**实际建成**：设单独沥青储罐 1 只，储罐容积 1000m³，另设置沥青储罐 5 只，储罐容积为 50m³，均为普通沥青储罐。5 只 50m³ 的为加热储罐，1000m³ 的为沥青原料储罐

2、项目办公楼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项目总投资减少；

3、环评批复要求园区污水管网未建成前不得投入生产，项目采取处置措施为委托中江县猫耳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处理达标后排放；

4、项目变配电室、地磅、配件库占地面积较环评设计减小；

5、增加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及规模、整体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产污均未发生改变，各项污染物均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处理设施，因此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3.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

环评时确定的设备清单		验收时实际使用设备清单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烘干滚筒	1	烘干滚筒	2
引风机	1	引风机	1
提升机	1	提升机	1
搅拌缸	2	搅拌缸	2
振动筛	1	振动筛	1
装载机	1	装载机	1
空压机	2	空压机	2

项目为便于投料，增设烘干滚筒 1 个，项目产品规模、污染物产生量未发生改变，其他设备与环评一致，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对比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对比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估数量	实际设计年消耗量	理化性质	来源	
1	沥青	t/a	7000	7000	半固体或液体状态	外购	
2	砂石	粗粒(1.6~1.9, 1.9~2.5cm)	t/a	48000	48000	SiO ₂	外购
3		中粒(0.5~1.0cm)	t/a	21000	21000		外购
4		细粒(0.3~0.5cm)	t/a	41000	41000		外购
5		砂粒(0~0.3cm)	t/a	28000	28000		外购
6	燃气	m ³	900000	655000		市政	
7	矿粉	t/a	5600	5600		外购	
8	沥乳化剂	t/a	78	78		外购	
9	乳化剂配水	t/a	10192	10192		外购	
10	水	t/a	2137.5	3218		市政	
11	电	度	56000	274200		市政	

项目原辅材料类型与环评一致，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3.2.5 水源及水平衡

1、用水情况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供水为自来水，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项目不设食堂，地面不冲洗，车辆不在厂区内冲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用水用水量约 14.25m³/d 即 2137.5m³/a，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约为 7.2m³/d，1080m³/a。

2、排水情况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乳化沥青生产线需用水加热至 60~70℃与乳化剂进行搅拌，用水量约 14.25m³/d 即 2137.5m³/a，全部进入产品。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m³/d（300m³/a），排放系数按 0.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m³/d，年工作 150 天，270m³/a，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本项目委托中江县猫耳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生活污水定期清运，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绿化用水为 5.2m³/d，780m³/a，全部蒸发。

表 3-6 项目用水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用水项目	耗水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备注
1	生产用水	14.25	/	全部进入产品
2	日常生活用水	2	1.8	委托中江县猫耳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处理达标后排放
3	绿化用水	5.2	/	全部蒸发
	合计	21.45	1.8	

小结：

1、项目实际建设给、排水和环评一致。

2、水平衡计算中的用水量按照验收期间项目情况计算的，因此项目的总用水量和排水量有变化，实际用水量大于环评预测水量。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砂、碎石）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1) 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是石重油工厂热解石重油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进厂时为散装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用燃气锅炉加热导热油然后用导热油将沥青加热至150-180℃，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合比分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和站的拌缸内与骨料混合。

(2) 骨料预处理流程：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水洗骨料从料场以斗车送入拌和站进料池，然后通过皮带机自动进料。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上沥青前也要经过热处理。骨料（主要是矿粉和石子）自动进入烘干筒，在其中不断加热，烘干筒不停转动，以使骨料受热均匀，随后，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后送入拌合缸；少数不合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烘干转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其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由系统内的布袋捕集回收后送入拌缸，同时进入拌缸的还有矿粉（主要成分是石灰石）。矿粉通过配料斗、分料提升机、计量器进入拌缸；进入拌缸的骨料、粉料等经与油罐送来的热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成品出料直接装入密闭运输车送出，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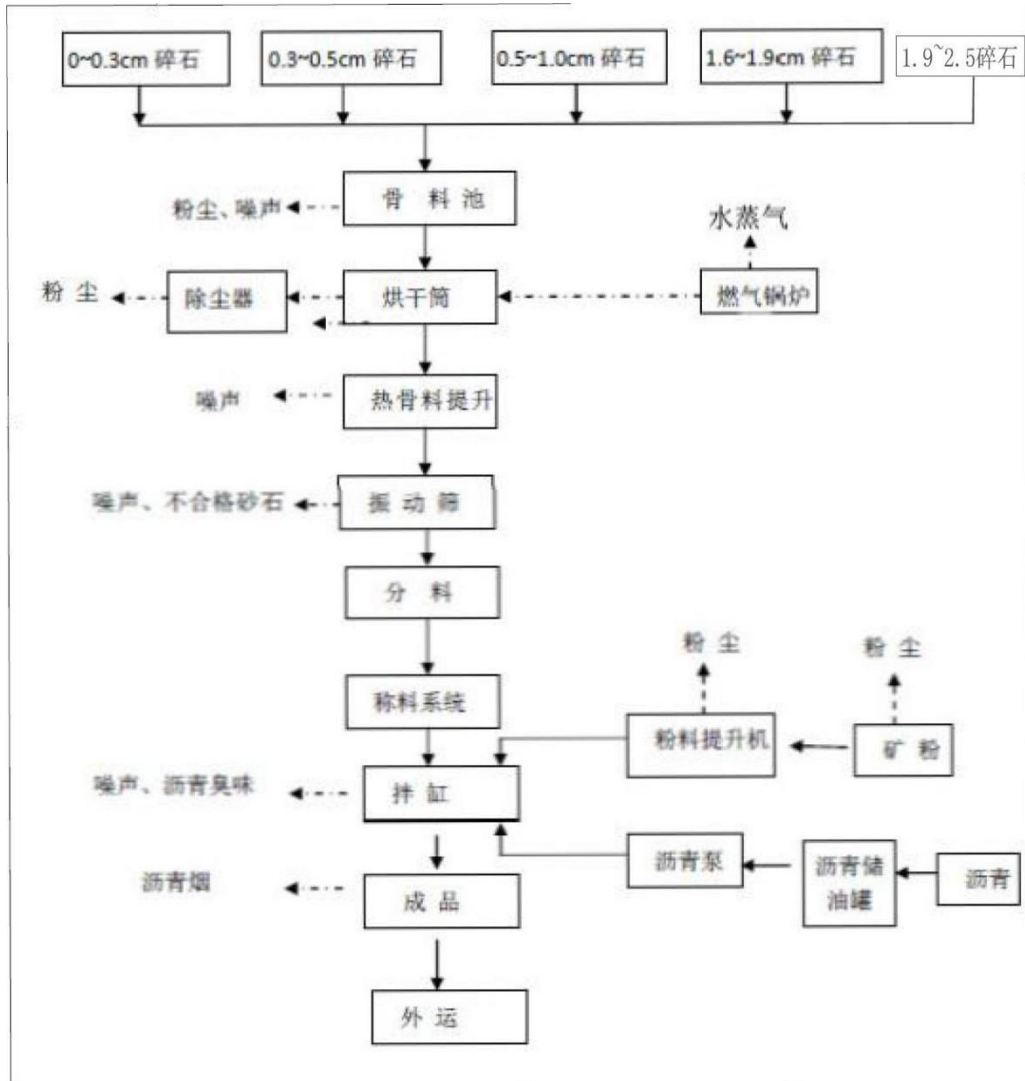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 乳化剂沥青生产工艺

乳化剂与60~70℃热水搅拌混合后，通过胶体磨与沥青综合搅拌混合后，经管道抽至乳化剂沥青铁桶储存外运。乳化剂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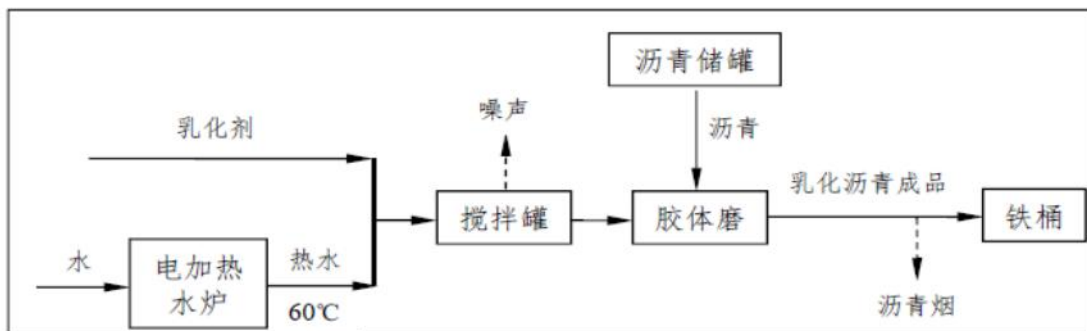


图 3-2 乳化剂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设计工艺流程一致。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设单独沥青储罐 1 只，储罐容积 50m³，另设置上下两层沥青储罐 2 只，储罐容积为 50m³，下部为普通沥青储罐。实际建成：设单独沥青储罐 1 只，储罐容积 1000m³，另设置沥青储罐 5 只，储罐容积为 50m³，均为普通沥青储罐；

2、项目办公楼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环评批复要求园区污水管网未建成前不得投入生产，项目采取处置措施为委托中江县猫耳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处理达标后排放；

4、项目变配电室、地磅、配件库占地面积较环评设计减小；

5、增加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环评设计 20m，为使排气筒高于厂房，实际建成为 28m；

6、项目为便于投料，增设烘干滚筒 1 个；

7、项目不在厂区内洗车，因此无隔油池废油产生；

8、项目加热沥青环评设计使用重油，实际用油为导热油；

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产污均未发生改变，各项污染物均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处理设施，因此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4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供水为自来水，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项目不设食堂，地面不冲洗，车辆不在厂区内冲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用水用水量约 14.25m³/d 即 2137.5m³/a，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约为 7.2m³/d，1080m³/a。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乳化沥青生产线需用水加热至 60~70℃与乳化剂进行搅拌，用水量约 14.25m³/d 即 2137.5m³/a，全部进入产品。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m³/d（300m³/a），排放系数按 0.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m³/d，年工作 150 天，270m³/a，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本项目委托中江县猫耳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生活污水定期清运，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绿化用水为 5.2m³/d，780m³/a，全部蒸发。

本项目废水实际产生及采取治理措施与环评对比见表 4-1。

表 4-1 废水实际产生及采取治理措施与环评对比

产污工序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产生情况	采取治理措施	产生情况	采取治理措施	
乳化剂配水	/	全部进入产品	/	全部进入产品	与环评一致
生活	生活污水	在园区污水管网未建成之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用于农灌。园区污水处理建成运营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本项目委托中江县猫耳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生活污水定期清运，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评批复要求园区污水管网未建成前不得投入生产，项目采取处置措施为委托中江县猫耳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处理达标后排放
绿化	/	全部蒸发	/	全部蒸发	与环评一致

小结：项环评批复要求园区污水管网未建成前不得投入生产，项目采取处置措施为委托中江县猫耳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4.2.1 废气产生

1、粉尘

本项目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带来运输商的不便，骨料在上沥青前要经过加热处理，且通过密闭的烘干滚筒不停的转动以使骨料受热均匀，骨料在烘干筒内加热有粉尘产生。

2、车辆运输扬尘

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另外是水泥、弃渣等多尘料运输时，因防护不当导致的物料失落和飘散，从而引起公路附近空气含尘量增加。

3、骨料堆棚及上料产生的粉尘

项目原料堆放和上料扰动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4、锅炉烟气

本项目采用锅炉燃烧天然气，利用导热油对沥青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会产生锅炉废气。

5、沥青烟气

沥青烟是指石油沥青及沥青制品生产中排放的液态烃类有机颗粒物质和少量气态烃类物质（常温下），以烃类混合物为主要成份，多为多环烃类物质，其中以苯并[a]芘为代表物质。纯苯并[a]芘为黄色针状晶体，熔点 179℃，沸点 310℃左右，能溶于苯，稍溶于醇，不溶于水，是石油沥青中的强致癌物质，可引起皮肤癌，通常附在沥青烟中直径小于 8.0μm 的颗粒上。本项目生产所需沥青先通过导热油加热，再经由沥青泵送入搅拌仓中，因此在沥青加热和混合搅拌工序会产生沥青烟和苯并[a]芘。

6、臭味

本项目所用原料之一为石油沥青，石油沥青是石油化工厂热裂解石油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本项目石油原料储存在储罐中，并使用导热油炉使其保温在 150℃-160℃之间，生产时使用沥青泵输送至拌和仓进行搅拌。当温度达到 80℃左右时沥青便会发出异味，沥青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虽然温度始终保持在 150℃左右，但由于沥青从输送到拌和全部在密闭管道和设施中进行，因此，生产过程主

要是在出料敞开口处会散发出沥青烟恶臭污染物。

4.2.2 废气处理

1、粉尘

本工序处于全封闭厂房内，且在骨料、碎石、干燥筒内烘干加热产生的粉尘设置了集气罩收集；在拌缸放料处加装粉尘收集装置，收集放料和洗拌缸时产生的粉尘；通过一级旋风除尘，二级布袋除尘之后送入湿式处理塔。

2、车辆运输扬尘

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应灌装或袋装，控制车速，合理选择路线，禁止散装运输，严禁运输途中扬尘散落，运输时覆盖篷布，储存时堆入库房；运输道路在非雨天适时洒水降尘；运输砂石料采用湿装湿运。

3、骨料堆棚及上料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骨料全封闭式，选用自动化上料系统，可以降低粉尘的产生。在堆料区，根据石料的种类把料区进行分割，砌成高 7 米左右的挡墙。原材料通过卸料系统从运输车辆卸下来，再由提升机提升至皮带输送系统。同时，在冷料斗处、输送皮带、骨料溢料、废料仓处设置吸尘罩，通过引风机进入独立除尘器处理。

通过冷料斗加装料位器探测并与取料装置联动，可以实现计算机控制料场取料速度，自动调节料仓的进料量和输出量平衡，从而实现替代传统的装载机上料方式，这样可以有效地降低粉尘扬起的量。

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式厂房，并加强厂区管理，保证出料工位操作环境，最大程度减少粉尘扬起量。

4、锅炉烟气

本项目采用锅炉利用导热油对沥青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为清洁能源，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烟气直接经一根高 20m 的排气筒排放。

5、沥青烟

本项目在搅拌缸放料处加装吸烟气系统，把搅拌缸放料时产生的烟气收集起来，送至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处理；沥青罐排气口和沥青加热产生的沥青烟全部用管线连接起来，通过专用风道导引至烘干筒燃烧器的火焰区燃烧掉。通过燃烧可以处理掉液态焦油，有效降低味道的扩散。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措施外，另

外在拌合站排气筒出口处安装湿式脱硫装置，烟气通过多次水雾过滤后使烟气中的氮氧化物、硫化物、气态焦油被碱性水过滤综合。最后再经 UV 光解设施处理后由 28m 烟囱排放。

6、恶臭

本项目处理恶臭原理和处理沥青烟原理一样。安装湿式脱硫装置。烟气恶臭通过多次水雾过滤后使烟气中的氮氧化物、硫化物、气态焦油均被碱性水过滤综合。处理后由风机导引经 28m 烟囱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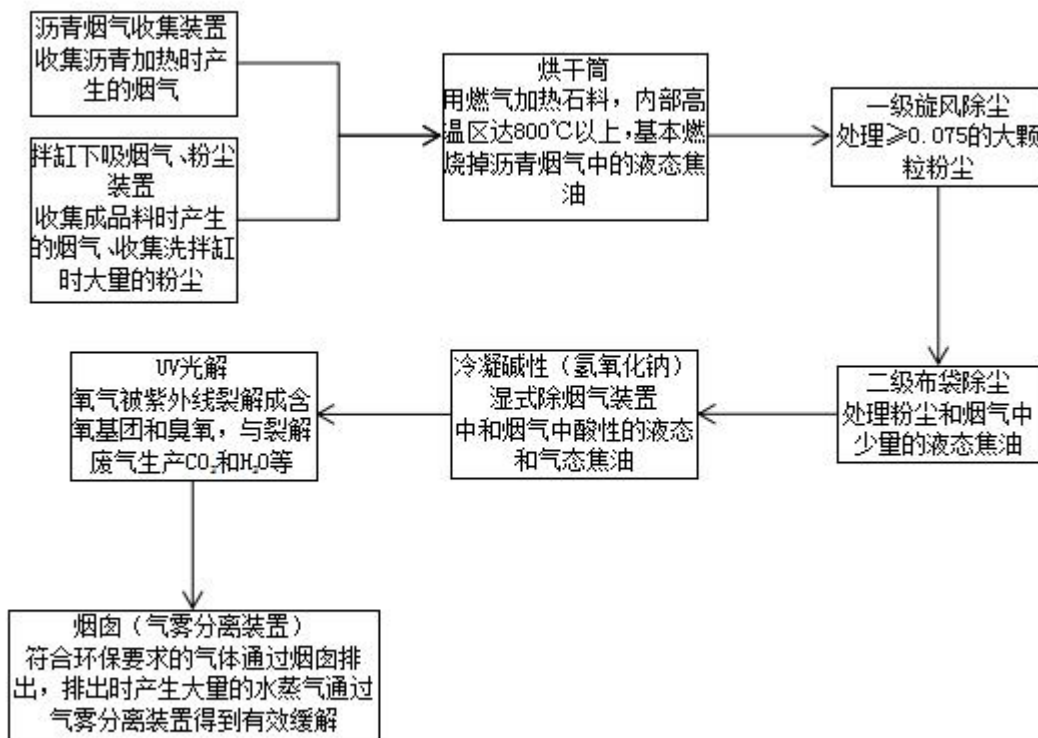


图4-1 烘干拌缸沥青烟、粉尘等废气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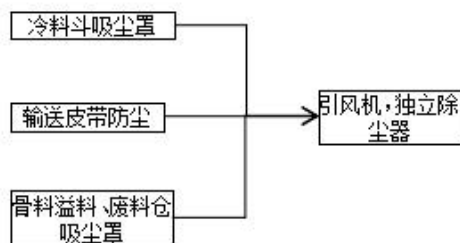


图4-2 进料粉尘处理措施



图4-3 锅炉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除进料口和出料口，生产线全封闭，能有效收集废气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气实际采取治理措施和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4-2。

表4-2废气实际采取治理措施和环评对比

产污工序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产生情况	采取治理措施	产生情况	采取治理措施	
骨料干燥	粉尘	干燥筒粉尘通过“一级旋风除尘+二级布袋除尘+湿式喷淋雾化除尘”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	干燥筒粉尘通过“一级旋风除尘+二级布袋除尘+湿式喷淋雾化除尘”后，经 28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加
车辆运输扬尘	扬尘	运输沙、石、水泥等易产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禁洒漏，减少运输扬尘	扬尘	运输沙、石、水泥等易产尘物质的车辆封盖严密，严禁洒漏，减少运输扬尘	与环评一致
骨料堆棚及上料	粉尘	骨料堆棚全封闭，选用自动化上料系统，同时在冷料斗处加装吸尘器除尘	粉尘	骨料堆棚全封闭，选用自动化上料系统，同时在冷料斗处加装吸尘器除尘	与环评一致
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燃烧器以天然气为燃料，为清洁能源，本项目产生的烟气直接经一根高 20m 的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燃烧器以天然气为燃料，为清洁能源，烟气经一根高 20m 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加热和混合搅拌	沥青烟苯并[a]芘	沥青烟气经吸烟气系统收集后，经导热炉燃烧器及烘干筒燃烧器燃烧处理，再经湿式脱硫装置处理后由风机导引经 20m 烟囱排放。	沥青烟苯并[a]芘	沥青烟气经吸烟气系统收集后，经烘干筒燃烧器燃烧处理，经光氧催化+湿式脱硫装置处理后由风机导引经 28m 烟囱排放。	增加光氧催化设施；排气筒高度增加
出料	臭味		臭味		

小结：项目增加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对沥青烟、恶臭废气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增加 8m，本项目其他废气实际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烘干滚筒、引风机、提升机、搅拌缸、振动筛、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值 70~90dB(A)。

项目采取的措施为：选购低噪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进行基座减震；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厂界四周种植绿化带；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运输装卸做到文明操作；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正常运行；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场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小结：项目实际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800 万元，环保投资 227.8 元，约占总投资的 3.3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预估		实际投资		备注
		投资内容（规格）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内容（规格）	投资金额（万元）	
1	施工期废水防治	临时旱厕 1 个（1m×3m×4m） 沉淀池 1 个（4m×3m×1.54m） 隔油池 1 个（2m×2m×1.54m）	2	临时旱厕 1 个（1m×3m×4m） 沉淀池 1 个（4m×3m×1.54m） 隔油池 1 个（2m×2m×1.54m）	3.2	
2	施工期废气防治	施工场地四周建 2 米高的临时围墙	1	施工场地四周建 2 米高的临时围墙	3.6	
3	施工期噪声防治	施工工棚、临时声屏障	1	施工工棚、临时声屏障	1.2	
4	施工期固废处理处置	施工土方堆放、运输、处理处置	2	施工土方堆放、运输、处理处置	4.3	
5	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	工程措施、绿化措施	3	工程措施、绿化措施	2.6	
6	营运期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施工期已经建设）在园区污水管网未建成之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再经过污化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沟渠。	/	环评批复要求园区污水管网未建成前不得投入生产，项目采取处置措施为委托中江县猫耳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处理达标后排放	/	

序号	项目	环评预估		实际投资		备注
		投资内容（规格）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内容（规格）	投资金额（万元）	
7	营运期废气防治	搅拌缸放料处加装吸烟气系统；另外在拌合站排气筒出口处安装湿式脱硫装置；一级旋风除尘（效率 80% 以上），二级布袋除尘（效率 99.5% 以上）之后送入湿式处理塔，烟气中的含硫物质在经过一个水帘喷射区和水雾喷射区时，溶解于水中，通过处理塔下部的排水口排到外部的清水处理池中稀释，稀释后的酸水再进入放有石灰石的池子中中和净化，净化后的清水再经过两个池子的自然沉淀，可以用作供给湿式处理塔喷淋系统，以达到循环利用。场地地面水泥硬化处理；沥青拌和机、干燥筒粉尘排气筒 20m。	203	在骨料、碎石、干燥筒内烘干加热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在拌缸放料处加装粉尘收集装置，收集放料和洗拌缸时产生的粉尘；通过一级旋风除尘，二级布袋除尘之后送入湿式处理塔。在冷料斗处、输送皮带、骨料溢料、废料仓处设置吸尘罩，通过引风机进入独立除尘器处理。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为清洁能源，产生的锅炉烟气经一根高 20m 的排气筒排放。在搅拌缸放料处加装吸烟气系统，把搅拌缸放料时产生的烟气收集起来，送至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处理；沥青罐排气口和沥青加热产生的沥青烟全部用管线连接起来，通过专用风道导引至烘干筒燃烧器的火焰区燃烧掉液态焦油，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并在拌合站排气筒出口处安装湿式脱硫装置，烟气通过多次水雾过滤后使烟气中的氮氧化物、硫化物、气态焦油被碱性水过滤综合，最后再经 UV 光解设施处理后由 28m 烟囱排放。	203	增加光氧催化设施；排气筒高度增加
8	营运期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废石料厂家上门回收；除尘设施收尘出售给水泥混凝土搅拌企业用作原料；废油交危废单位处理；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回用于生产。	6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废石料厂家上门回收；除尘设施收尘出售给水泥混凝土搅拌企业用作原料；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回用于生产。	6.5	项目不在厂区内洗车，无废油产生
9	营运期噪声防治	隔声、消声、基础减震	1	隔声、消声、基础减震	2.4	
10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池	2	应急池	1	
	合计	/	221	/	227.8	

4.4.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2017年9月16日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2017-510623-30-03-189820]FGQB-2212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2017年9月28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江环标函[2017]97号)；2017年10月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23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江环审批〔2017〕83号)。

在“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认真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履行职责，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在人力、物力和资金上给予优先保证，确保环保设施及时上马及公司环保工作的逐步推进。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4-5。

表4-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环保措施(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骨料干燥	粉尘	干燥筒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湿式喷淋雾化除尘”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加8m	已落实
	车辆运输扬尘	扬尘	运输沙、石、水泥等易产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禁洒漏，减少运输扬尘	与环评一致	
	骨料堆棚及上料	粉尘	骨料堆棚全封闭，选用自动化上料系统，同时在冷料斗处加装吸尘器除尘	与环评一致	
	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燃烧器以天然气为燃料，为清洁能源，本项目产生的烟气直接经一根高20m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加热和混合搅拌	沥青烟苯并[a]芘	沥青烟气经吸烟气系统收集后，经导热炉燃烧器及烘干筒燃烧器燃烧处理，再经湿式脱硫装置处理后由风机导引经20m烟囱排放。	增加光氧催化设施；排气筒高度增加8m	
	出料	臭味			
废水	乳化剂	/	全部进入产品	与环评一致	已落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环保措施（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配水				实
	生活	生活污水	在园区污水管网未建成之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用于农灌。园区污水处理建成运营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环评批复要求园区污水管网未建成前不得投入生产，项目采取处置措施为委托中江县猫耳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处理达标后排放	
	绿化	/	全部蒸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烘干滚筒、引风机、提升机、搅拌机、振动筛、装载机运输车辆等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对设备加装隔音装置，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环评批复其他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 项目概况

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中江县辑庆兴隆工业园区内，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本项目总投资 88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用 3050.5 万元，设备费用 2541 万元；其它费用及流动资金 3208.5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2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

(二) 工业园区规划、城乡总体规划、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工业园区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购买中江县辑庆兴隆工业园用地，场址位于中江县兴隆镇阳关村 6 社，用地面积为 26000m²。项目北面为农田和林地；西面为生物质发电厂，东南侧目前是已经拆迁空地。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卫生防护距离（100m）内无居民点等敏感保护目标。

经现场调查周边无大型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初步分析是合理可行的。

(四)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或设备为搅拌楼、堆料区、机修车间、交配电室、废料仓、配料库及实验室、机械设备停车区、地磅、办公楼、门卫等。项目生产区、料仓、配料库主要设置在西侧，办公楼设置在东侧。

项目生产区未设置在主导风向上，并位于办公区相对较远，料仓、配料仓、废料仓库位于北侧，料仓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运输车辆噪声对办公区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布局是合理的。

(五)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区域地表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

结论：工程区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状况良好。

（六）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施工废气

本项目站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粉）尘和汽车尾气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通过采取洒水降尘、湿法作业、设置隔尘板和车辆合理限速等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控制，故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①施工废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可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灌。

废水治理措施有效可行，对评价区域内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施工机械作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特别是管道施工时对镇区居民的影响，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消失。采取限时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板、禁止鸣笛等措施，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4）固废

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些场地开挖产生的废土、弃渣、废弃的砖瓦沙石、水泥以及装修废弃物等，本项目土石方全部利用完毕，无弃土方产生。针对土石方堆放采取洒水降尘、覆盖、设置拦挡、植被恢复等措施，弃渣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或出售给垃圾回收站；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施工弃渣与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大。

(5) 生态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植物主要是园区内绿化和当地农作物及人工绿化植物。施工噪声和土石方开挖等项目所在区域生态有一定影响。采取合理施工、恢复植被等措施，项目施工对当地生态影响较小。

2、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有沥青烟、锅炉废气、粉尘、堆场风力起尘。

①沥青烟

本项目在搅拌缸放料处加装吸烟气系统，经过二次燃烧处理后，由120000m³/h 风机导引经 20m 烟囱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修改单中二级排放标准（ $0.5 \times 10^{-3} \text{mg/m}^3$ ）要求。

②干燥筒粉尘

干燥筒粉尘经一级旋风+二级布袋除尘措施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修改单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要求。

(2) 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单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较小，本次不对大气环境设置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要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次评价针对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本项目提级后的卫生防护距离取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要求今后在该范围内也不能新建学校、行政办公、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设施。

③风险防护距离

根据风险分析小节计算财产损失半径为 212m，因此风险防护距离设置为 212m，风险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点，要求今后在该范围内也不能新建学校、行政办公、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设施。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量（车辆冲洗）约为 4m³/d，废水 SS 浓度约为 5000mg/L。在施工现场设 4m×3m×1.5m 大小的沉淀池 1 座，修建一个 2m×2m×1.5m 隔油池沉淀处理后，废油交危废单位处理，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每天施工人数共为 3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3m³/d（229.5m³）。经化粪池收集排入污水管网（在园区污水厂未运营之前禁止生产活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各厂界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的运输车辆和装载机等流动声源只在白天工作，因此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石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废活性炭、锅炉炉渣及粉煤灰。

① 废石料

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出售给水泥混凝土搅拌企业用作原料。

②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出售给水泥混凝土搅拌企业用作原料。

③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对此类固体废物加以充分回收利用，指定专人在沥青滴漏处和拌和残渣泄漏处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回收利用。废油交危废单位处理。

④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6t/a。经垃圾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不大。

（七）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无

（八）综合结论

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各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落实好环评提出的环保和相关建议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

1、确保各项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并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2、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的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2环评批复

中江县环境保护局江环审批〔2017〕83号

关于对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中江县兴隆镇阳关村6社，建设内容为：占地26000m³，包括主体工程（包含搅拌主楼，沥青储存区、实验室、燃气锅炉）、辅助工程（包含堆料仓、废料仓、预备仓等仓储）、生活及办公设施、环保工程等，年产15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拟总投资8800万元，其中环保措施估算投资221万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本项目所用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及

产品目录；并在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623-30-03-189820】FGQB-2212号，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中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开分局“关于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选址的初步意见”审查同意，项目选址符合《辑庆·兴隆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根据《兴隆辑庆工业新城规划图》（2012-2030年），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中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成德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德环函（2017）138号），该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

1、落实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除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工人生活废水经临时旱厕收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落实施工期废气防控措施。在施工工地内采取围挡施工、湿法作业等抑尘措施；运输沙、石、水泥、土方等易产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禁洒漏，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控制施工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规范施工作业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落实施工弃渣处理措施。开挖土石方回填利用；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集中堆放，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堆场；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干化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

1、落实运营期废水处理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营。

2、落实运营期废气防控措施。干燥筒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湿式喷淋雾化除尘”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骨料堆篷全封闭，选用自动化上料系统，同时在冷料斗处加装吸尘器除尘；运输沙、石、水泥等易产尘物质的车辆必须遮盖严密，严禁洒漏,减少运输扬尘；沥青烟气经吸烟气系统收集后，经导热炉燃烧器及烘干筒燃烧器燃烧处理，再经湿式脱硫装置处理后由风机导引经 20m 烟囱排放。

3、控制运营期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对设备加装隔音装置，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理措施。废石料及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外售水泥混凝土搅拌企业用作原料；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注意事项

(一) 本批文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三) 我局委托中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2017 年 10 月 23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根据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江环标函[2017]97号）和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类别，本次验收选定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废水：《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2 环评、验收执行标准对照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备注
废水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委托中江县猫耳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5.9	颗粒物	120	16.58	
	氮氧化物	240	1.3	氮氧化物	240	3.78	
	二氧化硫	550	4.3	二氧化硫	550	12.86	
	苯并[a]芘	0.30×10 ⁻³	0.085×10 ⁻³	苯并[a]芘	0.30×10 ⁻³	0.25×10 ⁻³	
	沥青烟	75	0.30	沥青烟	75	1.1	
	排气筒高度20m			排气筒高度28m，排放速率限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B内插法确定			
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浓度（mg/m ³ ）			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浓度（mg/m ³ ）				
1mg/m ³			1mg/m ³				

类别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备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		与环评一致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烟尘	150mg/m ³		烟尘	150mg/m ³	
	二氧化硫	20mg/m ³		二氧化硫	2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与环评一致
	项目	无量纲		无量纲		
	恶臭	20		2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项目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噪声限值	65dB (A)	55dB (A)	65dB (A)	55dB (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本项目委托中江县猫耳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生活污水定期清运，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未对项目产生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次/天）	采样天数（天）
1	东侧厂界外 5m 处	颗粒物、恶臭	4	2
2	南侧厂界外 5m 处			
3	西侧厂界外 5m 处			
4	北侧厂界外 5m 处			

表 7-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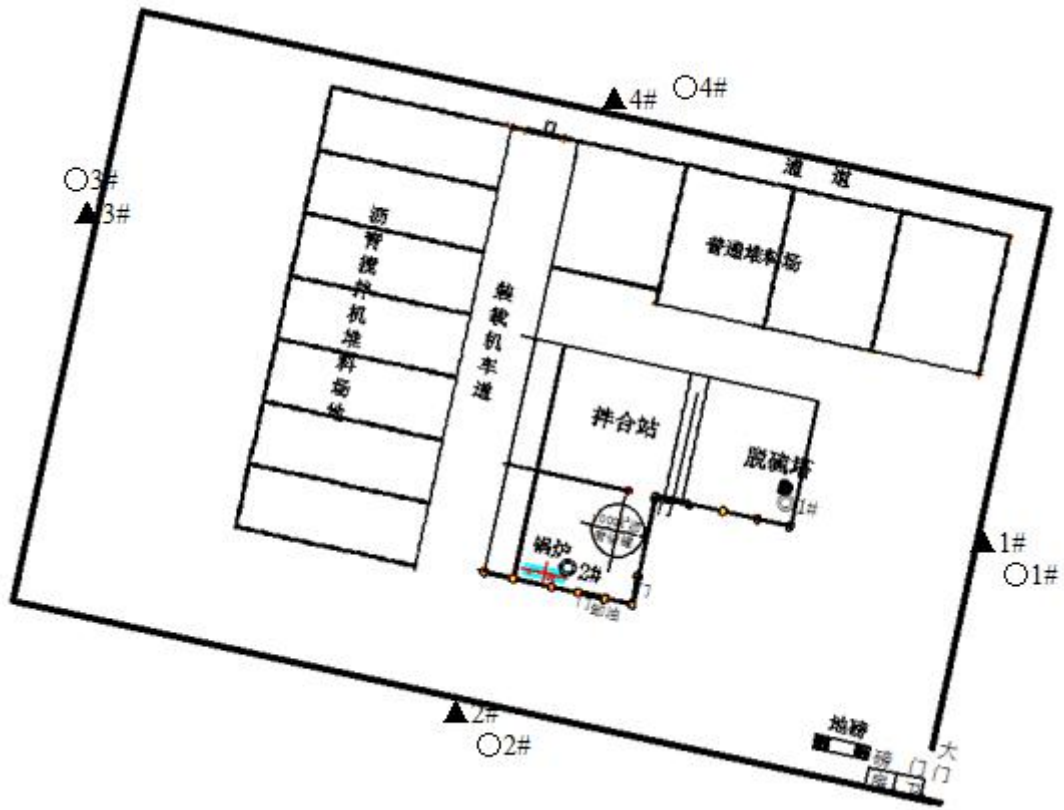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净化设施	测点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测点高度（m）	采样频次（次/天）	采样天数（天）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	光氧+湿式脱硫装置	生产废气排气筒	28	20	3	2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20	6	3	2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位、编号及项目

测点编号	主要噪声源设备及数量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次/天）	采样天数（天）
1	烘干滚筒 2 个、引风机 1 台、提升机 1 台、搅拌缸 2 个、振动筛 1 台、装载机 1 台、空压机 2 台	东侧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	2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监测点位如下图 7-1 所示：



▲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也作了详细说明。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6、气体采样过程中采样器流量前后变化 $<5\%$ ；

7、监测噪声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定前后差值 $\leq 0.5\text{dB(A)}$ ；

8、实验室样品分析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 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11月22-23日）该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

表 9-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

日期	环评时确定的产品及能量		实际建设及验收情况			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吨/年）	年产量（吨/年）	日产量（吨）	验收监测日产量（吨）	
2018.11.22	沥青混凝土	15 万	15 万	1000	831.5	83.15
2018.11.23	沥青混凝土	15 万	15 万	1000	801.5	80.15

9.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分别见表 9-2、9-3、9-4。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崂应 2050	YL-116	2019.4.9
			崂应 2034	YL-128	2019.4.9
			崂应 2034	YL-129	2019.4.9
			KC-6120	YL-083	2019.4.9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W120D	YLS006	2019.5.6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恶臭分析系统	/	/

表 9-3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崂应 3012H	YL-171	2019.4.9
颗粒物	重量法	GB836-2017	AUW120D	YLS006	2019.5.06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崂应 3012H	YL-171	2019.4.9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崂应 3012H	YL-171	2019.4.9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40-1999	高效液相色谱仪	HK001-073-001	/
沥青烟	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天平	HK001-031-002	/

9-4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50	2019.4.8

9.3 污染物监测结果

9.3.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9-6、9-7、9-8。

表 9-5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试排放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2018.11.22	1#东侧厂界外 5m 处	颗粒物	SY063 I D001	0.253	1.0	达标
			SY063 I D002	0.230		达标
			SY063 I D003	0.238		达标
			SY063 I D004	0.243		达标
	2#南侧厂界外 5m 处		SY063 I D005	0.262		达标
			SY063 I D006	0.248		达标
			SY063 I D007	0.252		达标
			SY063 I D008	0.270		达标
	3#西侧厂界外 5m 处		SY063 I D009	0.260		达标
			SY063 I D010	0.263		达标
			SY063 I D011	0.275		达标
			SY063 I D012	0.268		达标
	4#西侧厂界外 5m 处		SY063 I D013	0.277		达标
			SY063 I D014	0.272		达标
			SY063 I D015	0.265		达标
			SY063 I D016	0.258		达标
2018.11.23	1#东侧厂界外 5m 处	SY063 II D001	0.240	1.0	达标	
		SY063 II D002	0.247		达标	
		SY063 II D003	0.257		达标	
		SY063 II D004	0.245		达标	

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试排放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2018.11.23	2#南侧厂界 外 5m 处	颗粒物	SY063 II D005	0.278		达标
			SY063 II D006	0.273		达标
			SY063 II D007	0.258		达标
			SY063 II D008	0.280		达标
	3#西侧厂界 外 5m 处		SY063 II D009	0.282		达标
			SY063 II D010	0.255		达标
			SY063 II D011	0.275		达标
			SY063 II D012	0.273		达标
	4#西侧厂界 外 5m 处		SY063 II D013	0.268		达标
			SY063 II D014	0.285		达标
			SY063 II D015	0.283		达标
			SY063 II D016	0.292		达标

表 9-6 无组织臭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2# 项目地 东侧厂 界外 5m 处	臭气浓 度	2018.11.22	第一次	无持续风向	1.5	10.2	17	20	达标
			第二次	无持续风向	1.4	10.0	16		达标
			第三次	无持续风向	1.5	9.9	17		达标
		2018.11.23	第一次	无持续风向	1.3	10.0	16		达标
			第二次	无持续风向	1.4	9.9	18		达标
			第三次	无持续风向	1.5	9.8	17		达标
3# 项目地 南侧厂 界外 5m 处	臭气浓 度	2018.11.22	第一次	无持续风向	1.5	10.2	19	达标	
			第二次	无持续风向	1.4	10.0	18	达标	
			第三次	无持续风向	1.5	9.9	19	达标	
		2018.11.23	第一次	无持续风向	1.3	10.0	19	达标	
			第二次	无持续风向	1.4	9.9	17	达标	
			第三次	无持续风向	1.5	9.8	19	达标	
4# 项目地 西侧厂 界外 5m 处	臭气浓 度	2018.11.22	第一次	无持续风向	1.5	10.2	15	达标	
			第二次	无持续风向	1.4	10.0	16	达标	
			第三次	无持续风向	1.5	9.9	1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4#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5m处	2018.11.23	第一次	无持续风向	1.3	10.0	16	20	达标
			第二次	无持续风向	1.4	9.9	15		达标
			第三次	无持续风向	1.5	9.8	16		达标
5#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5m处	2018.11.22	第一次	无持续风向	1.5	10.2	15		达标
			第二次	无持续风向	1.4	10.0	14		达标
			第三次	无持续风向	1.5	9.9	14		达标
		2018.11.23	第一次	无持续风向	1.3	10.0	14		达标
			第二次	无持续风向	1.4	9.9	13		达标
			第三次	无持续风向	1.5	9.8	14		达标

表 9-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速率
生产废气 排气筒 2#	颗粒物	2018.11.22	SY063 I C004	5.08	100044	0.508	120	16.58	达标	达标
			SY063 I C005	4.48	100403	0.450			达标	达标
			SY063 I C006	4.90	104118	0.510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SY063 I A004	9	100044	0.900	550	12.86	达标	达标
			SY063 I A005	7	100403	0.703			达标	达标
			SY063 I A006	8	104118	0.833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SY063 I B004	32	100044	3.20	240	3.78	达标	达标
			SY063 I B005	29	100403	2.91			达标	达标
			SY063 I B006	33	104118	3.44			达标	达标
	沥青烟		第一次	8.19	102994	0.84	75	1.1	达标	达标
			第二次	7.95	102994	0.82			达标	达标
			第三次	7.71	102947	0.80			达标	达标
	苯并[a]芘		第一次	1.01×10 ⁻⁴	99646	1.0×10 ⁻⁵	0.30×10 ⁻³	0.25×10 ⁻³	达标	达标
			第二次	1.02×10 ⁻⁴	99707	1.0×10 ⁻⁵			达标	达标
			第三次	1.01×10 ⁻⁴	103813	1.0×10 ⁻⁵			达标	达标
生产废气 排气筒 2#	颗粒物	2018.11.23	SY063 II C004	4.72	100698	0.475	120	16.58	达标	达标
			SY063 II C005	4.56	100611	0.459			达标	达标
			SY063 II C006	4.30	103352	0.444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SY063 II A004	10	100698	1.01	550	12.86	达标	达标
			SY063 II A005	7	100611	0.704			达标	达标
			SY063 II A006	8	103352	0.827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SY063 II B004	36	100698	3.62	240	3.78	达标	达标
			SY063 II B005	33	100611	3.32			达标	达标
			SY063 II B006	27	103352	2.79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速率
生产废气排气筒 2#	沥青烟	2018.11.23	第一次	7.92	98258	0.78	75	1.1	达标	达标
			第二次	7.51	103518	0.78			达标	达标
			第三次	7.91	103598	0.82			达标	达标
	苯并[a]芘		第一次	1.07×10 ⁻⁴	99628	1.1×10 ⁻⁵	0.30×10 ⁻³	0.25×10 ⁻³	达标	达标
			第二次	9.01×10 ⁻⁵	102386	9.2×10 ⁻⁶			达标	达标
			第三次	1.03×10 ⁻⁴	103247	1.1×10 ⁻⁵			达标	达标
备注	生产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8m，排放速率限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内插法确定									

表 9-8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含氧量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速率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2#	颗粒物	2018.11.22	SY063 I C001	10.2	7.8	13.5	2226	0.023	20	/	达标	/
			SY063 I C002	11.3	8.0	15.2	2408	0.027			达标	/
			SY063 I C003	8.47	8.1	11.5	2306	0.020			达标	/
	二氧化硫		SY063 I A001	15	7.8	19.9	2226	0.033	50	/	达标	/
			SY063 I A002	11	8.0	14.8	2408	0.026			达标	/
			SY063 I A003	12	8.1	16.3	2306	0.028			达标	/
	氮氧化物		SY063 I B001	57	7.8	75.6	2226	0.127	150	/	达标	/
			SY063 I B002	54	8.0	72.7	2408	0.130			达标	/
			SY063 I B003	55	8.1	74.6	2306	0.127			达标	/
	颗粒物		2018.11.23	SY063 II C001	11	7.9	14.7	2329	0.026	20	/	达标
SY063 II C002		8.72		8.0	11.7	2359	0.021	达标	/			
SY063 II C003		9.98		7.7	13.1	2389	0.024	达标	/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含氧量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速率
天然气 锅炉 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2018.11.23	SY063 II A001	14	7.9	18.7	2329	0.033	50	/	达标	/
			SY063 II A002	12	8.0	16.2	2359	0.028			达标	/
			SY063 II A003	16	7.7	21.1	2389	0.038			达标	/
	氮氧化物		SY063 II B001	60	7.9	80.2	2329	0.140	150	/	达标	/
			SY063 II B002	55	8.0	74.0	2359	0.130			达标	/
			SY063 II B003	58	7.7	76.3	2389	0.139			达标	/

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各监测点位各频次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废气实现了达标排放。

9.3.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段	测定编号	测定位置	等效声级 <i>Leq</i> [dB(A)]	标准限值 <i>Leq</i> [dB(A)]	评价
2018.11.22 昼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4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4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5		达标
2018.11.22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45	55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47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2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4		达标
2018.11.23 昼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4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1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		达标
2018.11.23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44	55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47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2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5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各个监测点各频次的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 环境管理检查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一、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该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规定该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隐患排查制度等。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该公司颁布并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环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管理制度的目的、适用范围及其日常环保管理规定。环保机构为常设机构，相关人员各负其责。

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所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从现场踏勘和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情况来看，项目现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保养较好。

四、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2017年9月16日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2017-510623-30-03-189820]FGQB-2212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2017年9月28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江环标函[2017]97号）；2017年10月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23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江环审批〔2017〕83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的要求，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表。2018年11月，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建设项目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在“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认真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履行职责，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在人力、物力和资金上给予优先保证，确保环保设施及时上马及公司环保工作的逐步推进。

五、环保档案管理检查：目前由办公室进行档案管理，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并分类归档。

六、排污口规范检查：项目按照相关标准设置排气筒等环保标识标牌。

七、绿化情况检查：项目在厂区周边种植绿化，满足设计绿化率要求。

八、周边环境情况及卫生防护距离检查：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外环境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北面为农田和林地；西面为生物质发电厂，东南侧距离本项目 220m~255 有 5 户村民。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卫生防护距离（100m）内无居民点等敏感保护目标。

九、工程变更情况：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建设和试生产期间问题调查：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前期生产期间不存在环保投诉及违法行政处罚问题。

十一、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在园区污水管网未建成之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由中江县猫耳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处理达标后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建成运营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废水总量指标纳入中江县猫耳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未单独设置总量指标。

十二、项目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本项目周围民众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30 份。经统计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的占 87%。公众参与调查表见下表，公众意见调查表及统计见附件。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请在你所选的选项上打√）

一、项目简介：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2017年10月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23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江环审批[2017]83号）对项目进行批复。本项目于2018年5月开始建设，2018年10月投入运行。

二、工程所在位置：中江县兴隆镇阳关村6社。

三、规模：占地26000m²，包括主体工程（包含搅拌主楼，沥青储存区、实验室、燃气锅炉）、辅助工程（包含堆料仓、废料仓、预备仓等仓储）、环保工程等，年产15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总投资6800万元。

四、污染处理情况：

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收集，由中江县猫耳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干燥筒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湿式喷淋雾化除尘”后，经28米高排气筒排放；骨料堆篷全封闭，选用自动化上料系统，同时在冷料斗处加装吸尘器除尘；运输沙、石、水泥等易产生物质的车辆封盖严密，避免洒漏，减少运输扬尘；沥青烟气经烟气系统收集后，经导热炉燃烧器及烘干筒燃烧器燃烧处理，再经湿式脱硫装置处理后由风机导引经28m烟囱排放。

噪声：选用环保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措施防止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固废：废石料及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外售水泥混凝土搅拌企业用作原料；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姓名、住址和性别	年龄	名族	职业	文化程度	居住地域	
个人概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1、30岁以下 2、30~40岁 3、41~50岁 4、51岁以上	1、汉族 2、其他	1、干部 2、工人 3、农民 4、个体户	1、大、中专以上 2、高中 3、初中 4、小学	1、项目区生活 2、项目区周围 3、其他地区	
	住址或公司：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你是否看见生产期间固体废物随意丢弃？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你认为是生产期间产生的噪声对你生活有影响吗？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你看见试生产期间有废水乱排吗？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你认为生产期间是产生的废气对你生活有影响吗？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你认为生产期间是否有臭味产生？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你认为对环境影响的主要原因是	①噪声	②固废	③水质	④废气	⑤其它	
	你认为本次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怎样？	①建设单位较为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减免环境影响，成效显著。			②环保工作仍有欠缺，建议加强。		
	你对本次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为	①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不满意	④非常不满意		
是否发生扰民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	①有	②无	③不知道				
其他意见或建议：							

调查结论:

性别		年 龄				民 族		文化程度					
男	女	30 岁 以下	30~40 岁	41~60 岁	61 岁以上	汉族	其他	大、中专以 上	高中	初中	小学		
19 人, 63.3%	11 人, 36%	4 人 13.3%	6 人, 20%	19 人, 63.3%	1 人 , 3%	30 人, 100 %		0	8 人, 26.6%	11 人, 36.7%	11 人 , 36.7%		
你是否看见生产期间 固体废物随意 丢弃?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0		0		30 人, 100%							
你认为是生产期间 产生的噪声对你生 活有影响吗?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0		0		30 人, 100%							
你看见试生产期间 有废水乱排吗?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0		0		30 人, 100%							
你认为是生产期间 是产生的废气对你 生活有影响吗?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0		0		30 人, 100%							
你认为生产期间是 否有臭味产生?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0		0		30 人, 100%							
你认为对环境影响 的主要原因是		①噪声		②固废		③水质		④废气		⑤其它			
		0		0		2 人, 7%		0		28 人, 93%			
你认为本次项目的 环境保护工作怎 样?		①建设单位较为重视, 采取有效措施减免环境影响, 成效显著。						②环保工作仍有欠缺, 建议加强。					
		30 人, 100%						0					
你对本次项目环境 保护工作的满意程 度为		①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不满意			④非常不满意		
		26 人, 87%			4 人, 13%			0			0		
是否发生扰民事件 或环境污染事故		①有			②无			③不知道					
		0			30 人, 100%			0					

公众参与调查表基本上反应了项目周围居民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和比较满意态度, 未发生扰民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项目建设情况

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建设情况，项目对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11.2 项目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进行。

- 1、本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11 月 22-23 日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 2、在 2018 年 11 月 22-23 日正常运行，满足验收条件。

11.3 污染物监测结论

(1) 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乳化沥青生产线需用水加热至 60~70℃与乳化剂进行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本项目委托中江县猫耳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生活污水定期清运，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绿化用水全部蒸发。项目无废水排入环境。

(2) 废气：沥青生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各监测点位各频次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建企业标准限值；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项目采取选购低噪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进行基座减振；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加强管理、设备维护及厂界四周种植绿化带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各个监测点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11.4 总量控制结论

在园区污水管网未建成之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由中江县猫耳嘴城市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厂定期清运处理达标后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建成运营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废水总量指标纳入中江县猫耳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未单独设置总量指标。

11.5 公众意见调查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项目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 30 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经统计被调查者均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的占 87%。由调查结果可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1.6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三同时”制度。公司成立了常设的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机构及其人员的职责，目前颁布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等环保制度。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环保档案专人管理。

11.7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2、加强对生产车间安全和环保的管理工作，杜绝火灾、泄漏等污染环境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江鑫洲沥青路面材料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川 投 资 备 案 [2017-510623-30-03-189820]FGQB-2212 号		建设地点	中江县兴隆镇阳关村 6 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19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621486, 30.8568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		环评单位	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江环审批（2017）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5				竣工日期	2018.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1		所占比例（%）	2.51			
	实际总投资	6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7.8		所占比例（%）	3.35			
	废水治理（万元）	3.2	废气治理（万元）	206.6	噪声治理（万元）	3.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2.6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00				
运营单位	中江鑫洲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2480+288		12480+288				12480+288		12480+288
	二氧化硫		生产 10, 锅炉 16	550,50	1.212+0.0456		1.212+0.0456				1.212+0.0456		1.212+0.0456
	烟尘		生产 5.08, 锅炉 11	120,20	0.0612+0.027		0.0612+0.027				0.0612+0.027		0.0612+0.027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生产 36, 锅炉 57	240,150	4.344+0.168		4.344+0.168				4.344+0.168		4.344+0.16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沥青烟		8.19	75	1.008		1.008			1.008		1.008	
	苯并[a]芘		1.07×10 ⁻⁴	0.30×10 ⁻³	1.32×10 ⁻⁵		1.32×10 ⁻⁵			1.32×10 ⁻⁵		1.32×10 ⁻⁵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